

吉林雅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吉雅函字第 0721 号

长春市硅谷大街 3355 号硅谷商务 310 室

Tel: 0431-80884444 15304446370



致：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吉林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翟敏、薛亚云（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2020年7月20日10:00, 本次股东大会在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568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102,229,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18%。

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67人, 代表股份35,581,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82%。

经本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册股东, 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 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现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雅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翟敏 (签名)

薛亚云 (签名)

2020 年 07 月 21 日